

## 股 本

### 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編纂]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股本的說明。

####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05,933,600元，包括405,933,6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全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後，假設(i)[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及(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的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A股	405,933,60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緊接[編纂]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及[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A股	405,933,60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 股 本

緊接[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A股 .....	405,933,60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	[編纂]	[編纂]
總計 .....	[編纂]	100.00

緊接[編纂]後，假設[編纂]及[編纂]均獲悉數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A股 .....	405,933,60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	[編纂]	[編纂]
總計 .....	[編纂]	100.00

## 我們的股份

[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的H股及我們的A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一類股份。然而，除中國內地的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若我們的H股為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資格證券）下的合資格中國內地投資者及其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或經任何主管當局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人士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內地的法人或自然人認購，亦不得在中國內地法人或自然人之間買賣。

---

## 股 本

---

滬港通在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建立了股票互聯互通機制。我們的A股可由中國內地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進行買賣。由於我們的A股為合資格滬股通證券，香港和其他海外投資者可根據滬港通的規則和限額認購及買賣我們的A股。如果我們的H股為合資格港股通證券，則中國內地投資者可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和限額認購及[編纂]我們的H股。

### 地位

除上文「我們的股份」所載差異外，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H股及A股被視為一類股份，且彼此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將享有同等地位。我們將以港元派付H股的股息，以人民幣派付A股的股息。除現金外，股息也可以股份形式分派。H股持有人將以H股形式收取股份股息，而A股持有人將以A股形式收取股份股息。

### 我們的A股無法轉換為H股以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我們的A股及H股一般不可互換或替代，且我們的A股及H股的市價可能於[編纂]後有所不同。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並不適用於在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雙重[編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規定A股持有人可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交易。

### A股持有人對[編纂]的批准

本公司發行H股及尋求H股在聯交所[編纂]須取得A股持有人的批准。我們已於2025年11月14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會上獲得該批准，並須遵守(其中包括)以下條件：

---

## 股 本

---

- (i) **[編纂]規模**。將予提呈[編纂]的H股建議數目不得超過經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於行使[編纂]前）的[編纂]%。因[編纂]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編纂]的H股總數的[編纂]%。
- (ii) **[編纂]方式**。[編纂]方式為向機構投資者進行[編纂]及在香港進行[編纂]以供認購。
- (iii) **目標[編纂]**。H股發售對象為海外機構[編纂]、企業和個人投資者，以及合資格國內機構[編纂]和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其他[編纂]。
- (iv) **[編纂]基準**。H股的[編纂]在充分考慮現有股東權益及境內外資本市況後，根據國際慣例，通過訂單需求和簿記結果，採用市場化[編纂]方式，在股東大會授權下由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與[編纂]共同協商確定。
- (v) **有效期**。本次H股發售及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事宜須於2025年11月14日召開的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24個月內完成。若本公司於該有效期內已取得相關監管機構就發行及[編纂]H股的批准或備案，則該決議的有效期將自動延長至以下較晚者：(i) H股發行及[編纂]完成；及(ii)因[編纂]（如有）獲行使而進行的股份發行及交付完成。

## 股東大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情況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